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2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A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C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D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42	009743	022267	02594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5	1.0446	1.0277	1.00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7,123,302.79	623,618.99	169,380,844.77	21,678.9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	0.033	0.025	0.003

注:根据《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05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0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0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3月0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3月0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3月0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2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D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00	007001	022185	0259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11	1.0586	1.0200	1.00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673,855.08	305,686.83	5,595,512.25	15.2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5	0.034	0.021	0.003

注:根据《鹏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 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05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0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0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3月0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3月0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3月0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2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A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C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02	009703	0221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1	1.0360	1.219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665,610.33	43,280,985.01	203,790,780.1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0.033	0.047	

注:根据《鹏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05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0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0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3月0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3月0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3月0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3日

关于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电网设备ETF广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3日起,本公司选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电网设备ETF广发(15932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代码:162719,场内简称:石油LOF,以下简称"本基金") 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3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以加速后续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为尽快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和其现股东的关联方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之顶")签订了借款协议,向其申请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风险保证金,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申请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汇之顶向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81,113,891.80元,中恩云科技专项使用该部分借款向招银金租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风险保证金,招银金租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中恩云科技支付了租赁物转让价款,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中恩云科技的应收账款质押手续正在办理。

中恩云科技使用收到的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价款,已办理提前归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的相关手续。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股权解质押、过户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3日起至2026年4月7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天恒大厦16层1603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高原

联系电话:010-864729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83-5858、0755-2183575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2日,即在2026年3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uv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填写表决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26年3月13日起至2026年4月7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天恒大厦16层1603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高原

联系电话:010-864729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83-5858、0755-2183575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投票效力确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质表决票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天恒大厦16层1603

客户服务电话:400-983-5858(免长途费)、0755-21835758

联系人:高原

联系人电话:010-86472910

传真:010-86472950

电子邮件:service@uvasset.com

网址:https://www.uvasset.com

邮政编码:100010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83-5858、0755-21835758咨询。

3、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附件一:

关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安排。

为实施持续运作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附件二: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李嘉俊先生持有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嘉俊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本减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李嘉俊先生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嘉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5,200股
持股比例	0.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5,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李嘉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1,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4日~2026年6月24日